



台中市水滷儲蓄互助社通訊

第 69 期

發行人：謝文宗

印刷品

發行所：台中市水滷儲蓄互助社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15 號 2 樓

網址：<http://www.culroc.org.tw/cuweb/cu2204>

E-mail: sui.nan@msa.hinet.net Skype: sui-nan

電話：04-22963755 傳真：04-22917993

創刊：82 年 01 月 出刊：101 年 12 月

102 年度社員大會公告

日期：102 年 1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2:00

地點：衛道中學禮堂 (台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社員紀念品：玉米油、米、衛生紙、花生 (元月份起至 6 月 30 日止
可隨時至本社領取，逾期未領視同放棄)

股息：元月 21 日轉入備轉金後，社員可攜帶印章隨時至本社領取。

備註：(1) 3 點以後才報到者，不發給摸彩券

(2) 當天摸彩抽中之社員，本人需到場，否則視為棄權

* * * 當天會場設有愛心義賣活動—各種美食，歡迎消費享用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知多少？

為使健保永續經營，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薪資

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000 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且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所有的人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 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 5 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 2 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 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按費率 2%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

1.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2. 兼職薪資所得
3. 執行業務收入
4. 股利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社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社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您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相關權利等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聖誕快樂
&
新年如意



財務及業務統計表

項目/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項目/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社員人數	1,897	1,915	1,924	本月收入	694,754	1,031,458	845,782
入社人數	14	22	16	本月支出	305,874	570,212	622,379
退社人數	4	4	7	本月損益	388,880	461,246	223,403
儲蓄人數	1,759	1,759	1,766	累計損益	2,358,724	2,819,970	3,043,373
儲蓄率	92.73%	91.85%	91.79%	資產總額	284,712,167	292,929,476	291,868,603
股金結餘	242,650,076	243,847,391	244,251,803	貸款總額	146,062,641	141,219,151	145,405,795
儲蓄金額	1,147,265	1,444,160	1,180,033	本月貸款筆數	47	21	31
平均儲蓄額	605	754	613	本月貸款	5,363,190	1,935,000	8,065,695
儲蓄部儲金	275,032	307,532	267,532	創社至今貸款累計	1,862,617,675	1,864,552,675	1,872,618,370
平儲墊款	4,563,938	5,452,110	5,897,149	創社至今貸款筆數	9,052	9,067	9,091